

宿迁市 财政局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宿财教〔2021〕43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科技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财政局、经发局：

现将《宿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导向，量质并举壮大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群体，根据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有关要求，市区财政安排资金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给予支持（以下简称市培育资金）。为规范和加强市培育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培育资金，是指专项用于支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内企业（以下简称“入库企业”）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第三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建立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以下简称“市库”），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第四条 市培育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企业自愿、政府引导、市区联动、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会同市科技局制定市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市培育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下达资金并进行监督。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负责建立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及培育库日常管理和服

术企业培育工作。

第六条 各地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及工作方案。科技部门主要负责入库培育企业和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组织申报、材料审核、现场考察等，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培育资金分配以及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等。

第三章 市库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入库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为在宿迁市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2008年至今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也未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五）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

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八条 入库流程:

(一) 入库申报。企业对照入库培育标准,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出入库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 宿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
2.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3.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4.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5. 经具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7. 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和附表）。

对于涉密企业，须将申请入库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二）审核上报。各地科技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考察，并会同级财政部门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及申报材料汇总上报至市科技局。

（三）专家评审。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企业信用情况，会商市财政局共同确定拟入库企业名单。

（四）公示入库。拟入库企业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通过公示的企业由市科技局会市财政局发文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第九条 入库企业发生与入库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1个月内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报告。各地科技部门对企业变化后的相关条件进行审核，不符合入库条件的，报请市科技局予以出库，并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格。

第十条 入库企业培育期为三年。在培育期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予以出库；三年期满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调整出库且不再受理入库申请。

第四章 重认高企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重新申请认定，其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按照当年度江苏省和宿迁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通知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及省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培育资金支持方式

第十三条 对纳入市库的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对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奖励资金不需企业申报，由各地科技部门依据当年度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文件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综合企业有关信用及经营情况，提出拟奖励企业名单并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拟奖励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联合发文下达市培育资金。

第十五条 企业获得的培育资金须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的技术创新，重点用于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创新及有关人才奖励。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十六条 对申请纳入市库或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实施信用承诺制度。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以及资金使用情况作出承诺，做出虚假承诺的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企业要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自觉接受监察、财政、科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监察。

第十七条 各地科技部门要加强对入库企业的跟踪和监督，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报请市科技局予以出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规定收回培育资金：

（一）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培育期间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培育期间发生严重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行为的。

第十八条 参与市库入库评选、管理工作以及重认高企申报管理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对违反者，将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条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指导培训。市科技局负责对各地科技部门具体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各地科技部门对企业进行培训,重点包括研发费用辅助账设置、自主知识产权的挖掘与保护、高企相关政策解读等内容,提升企业家的创新意识,使企业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团队建设等方面得到提升。各地科技部门应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政策、入库培育政策的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直企业培育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各区企业培育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 5:5 的比例分担,沭阳县、泗阳县和泗洪县企业培育资金由三个县承担。

第二十二条 各县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宿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
